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花府预征〔2024〕61号

为实施广州市佳恒板业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广州市佳恒板业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工业园，东至花都东风大道，南至炭步兴华路，西至汇邦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北至现状空地。（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2.0918公顷。

项目名称	征收村社	面积（公顷）
广州市佳恒板业有限公司旧厂房 “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 石南经济联合社	2.0918
合计		2.0918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南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2.0918公顷，已建设使用。

**五、补偿安置方式：**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于2006年5月与原土地所有权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南村民委员会（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南经济联合社）签订了征地补偿《征用土地协议书》（广州市佳恒板业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所处地块在《征用土地协议书》范围之内），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于2006年5月24日、2006年5月30日、2006年6月1日、2006年7月31日、2006年8月1日分五次支付了征地补偿款993.37826万元（包含广州市佳恒板业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的征地补偿款），已落实补偿安置。

**六、土地补偿标准：**经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与原土地权利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南村民委员会（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南经济联合社）达成一致，本项目用地采用协议征地形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为货币补偿，地块按照协议签订时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七、其他工作事项：**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时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专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預告附图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7 日